

江苏理工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学工作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工作安排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教育部、江苏省、常州市和江苏理工学院相关工作要求，坚决遏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蔓延的势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江苏理工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学工作安排如下：

一、理论教学工作

在疫情结束或学校通知自考学生正式返校面授之前，所有自考教学活动由相关学院请任课老师通过网络教学形式（如腾讯会议、雨课堂、QQ 在线课堂等形式）组织学生进行。

二、教学平台

如腾讯会议、雨课堂、QQ 在线课堂等形式。（使用方法见附件）；

在纺院、旅游商贸的学生按照该校的教学方式进行。

三、论文指导及实践考核

1. 论文指导工作由指导教师在网上或以邮件方式进行指导；答辩方式暂无变更，具体答辩时间由各学院确定后通知学生并统一组织完成，最迟不晚于 4 月下旬。

2. 疫情期间，实践课程考核方式做如下变更：交纸质作业变更为交电子版作业，具体邮箱请联系各二级学院管理人员；现场

考核、上机操作考核等方式，请各学院根据实践课程具体情况，按专业、课程特点制定疫情防控期间考核办法，报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办公室备案，并通知到考生本人。

四、学期中的成绩报送

参考省考试院“关于上报自学考试各类非统考成绩的说明”，助学、助学二学历、专接本、社会自考的各类成绩（过程性考核成绩、实践考核成绩、沟通课程、衔接课程的校考成绩、论文成绩等）按要求汇总，并通过自学考试网上管理平台分别上报。根据成绩类别不同，二级学院及“专接本”学校报送时间基本不变，4月中旬到5月初。

五、学位及毕业工作

1. 根据 2020 年度江苏理工学院自学考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二级学院、“专接本”学校及社会自考考生可适当延迟时间报送学位申请材料，其他相关要求不变。

2019 年 12 月已办理的学位证书，相关单位或个人的领取时间、领取方式等待学校正式正式上班后再通知。

2. 2019 年下半年第二批次助学（含助学二学历）毕业登记已在自学考试网上管理平台上开展，等待省考试院最新的工作通知再做进一步安排。

毕业证书领回后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再做领取安排。

六、其它工作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4 月考试考点工作及其它工作根据疫情

情况，以及省考试院的通知随时安排。

七、继续教育学院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李老师 13656116779，肖老师 13961122328

江苏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0年2月21日